

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修課要點

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(90.03.20)
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(90.09.25)
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(91.09.24)
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(92.08.26)
9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(93.07.13)
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(93.08.12)
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(96.08.22)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(101.10.09)

第一條 選課須知：

一、修課之學分數限制：

- (一) 本系四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其中除必修 103 (日) /99 (進) 學分外，另外最少須自本系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中選修 15 學分，另加自由選修 10 (日) /14 (進) 學分方能畢業。
- (二) 各學年每學期修課之上下限：進修部學生如未修足最低學分數，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予採計，唯五年級修畢學分即可畢業者不在此限。

學年度 \ 學制	四技(日)		四技(進)	
	至多可修	至少須修	至多可修	至少須修
第一學年	25	16	22	9
第二學年	25	16	22	9
第三學年	25	16	22	9
第四學年	25	9	22	9
第五學年			22	3

第二條 本系有開授之課程，以在本系選修為原則。

第三條 專業必、選修科目以隨原班級修習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日間部四年制三年級學生得經授課教師同意，修習四年級之選修課程，進修部四年制三年級學生得經授課教師同意，修習四年級及五年級之選修課程。進修部二年制四年級學生得經授課教師同意，修習五年級之選修課程。其餘學生一律不得低年級修習高年級課程。

第五條 學業平均成績在前一學期 80 分以上，名次在該系該年級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，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，加選 1 至 3 學分，並得修習高年級課程，又名次為該系排名第 1 名之學生，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，再加選 1 至 3 學分，並得修習高年級課程，若因成績更正，名次異動，符合條件之學生，可外加追認。

第六條 選修任一課程宜先通過該課程之先修課程，但經過任課教師同意者可例外。

第七條 專業選修科目必須在原班級修課。重修生若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課程而與本班必修課程相衝突，得以申請改調他班上課。日間部學生之修習班別以日間部為主，若再有衝突可至進修部修習。

第八條 日間部學生至進修部修習學分，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方可修習，全學程採計以 12 學分為限：

- 一、加修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，其加修科目與本系所修之科目時間衝突者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。
- 三、應屆畢業生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者。

四、因本班必修科目停開而須補修該科目學分者。

五、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，可至進修部修習，反之亦然。

第九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至日間部修習學分數，以不超過6學分為原則，全學程二年制學生以採計24學分；四年制學生以採計48學分為限。

第十條 其它未盡事宜，參照本校選課準則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